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靜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

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-6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-6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所犯如附表編號4-6所示之罪，均係在最先判決確定之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違犯，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應併合處罰乙情，復有前揭判決可供查考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、爰考量受刑人各罪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，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、拘役刑之上限（120日）、受刑人意見等情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罪刑，曾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658號等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，有前引判決附卷可稽；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編號1-6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